

关于阳泉市公办托育机构托育费收费标准 (试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制定我市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的申请,按照《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山西省定价目录》相关规定,市发改委对全市72所托育机构开展了前期价格调查,并结合部分机构成本调查结论,初步拟定了我市公办托育机构托育费试行收费标准,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一、阳泉市公办幼儿园附设托班托育费基准收费标准

幼儿园类别	城区、矿区、高新区收费标准(元/生·月)		
类别	托大班	托小班	乳儿班
五星级	525	680	1050
四星级	450	590	900
三星级	390	510	780
二星级	350	450	700
一星级	300	390	600

幼儿园类别	平定、盂县、郊区收费标准(元/生·月)		
类别	托大班	托小班	乳儿班
五星级	450	590	900
四星级	390	470	720
三星级	270	350	540
二星级	180	230	360
一星级	150	200	300

二、阳泉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托育费基准收费标准

区分	城区、矿区、高新区	平定、盂县、郊区
托大班	600	500
托小班	710	580
乳儿班	1100	900

备注：1、托大班招收 24-36 个月婴幼儿，班额在 20 人以下；托小班招收 12-24 个月婴幼儿，班额在 15 人以下；乳儿班招收 6-12 个月婴幼儿，班额在 10 人以下。

2、公办幼儿园附设托班和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的托育费标准，可在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最高上浮 10%，下浮不限。

3、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二年。试行期满后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制定正式价格标准。

三、相关要求

1、征求意见建议时限：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2、为便于联系，意见建议请写明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3、有关意见建议，请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反馈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科。

电子邮箱: yqfgwjgk@163.com

联系电话: 2293339

